

催告书

第一联：存根

粤清交催(2025) 00018 号

案件编号: 441881202500311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李辉

因你(单位) 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》, 使用粤R1335V小型轿车擅自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

本机关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作出了 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 的决

定, 决定书文号为 粤清交罚[2025] 00284 号。你(单位) 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
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

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 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罚款 3000.00 元和加处罚款 3000 元, 合计 6000 元。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缴清。
3. 履行方式: 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(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, 缴款识别码: 4418812500000357819)
4. 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其他事项: 联系人: 黎旗亮, 联系电话: 0763-2223159, 地址: 广东省清远市英德市沁阳中路 7 号。

你(单位) 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 - 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 - ☐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 - 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 - 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- 你(单位) 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